

学生助学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流程

一、学生申请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生个人）

1. 学生填写《南昌工程学院学生助学奖学金申请表》向班主任提出申请。
2. 申请条件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、在校期间无违纪、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位列班级前50%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

二、班级评议（责任部门/人：班主任）

班主任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成员意见后，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平时表现，签署推荐意见（须明确申请等级），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

三、学院审核推荐（责任部门/人：相关学院）

1.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资格条件，在学院的预算金额控制范围内确定受助对象和资助等级，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并填制申请情况汇总表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2. 学院预算金额控制上限为：按学院建档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人数的10%、人均1500元计（即特困生总数 $\times 10\% \times 1500$ ）。



四、学校复核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复核学院推荐情况，拟定受助对象和资助等级，报学生工作处处务会审议后按要求进行公示，确定资助结果，签署意见后反馈至学院，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。



五、助学奖学金的发放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院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1. 学院填制发放表，学生签名核对后，学院签章（领导签名、盖公章）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2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具经费三联单，将发放表纸质稿和电子稿送交计划财务处进行发放。



六、考核评定（责任部门/人：学院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1. 学院依据受助学生申请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考核，提出考核意见。
2. 考评条件：一等助学奖学金获得条件为学年综合测评位列班级前15%，二等助学奖学金获得条件位列班级前25%；考核结果与申请等级不相符的将按50%的助学金转为校内贷款（其中，申请一等助学金不符合二等获得条件的则1500元转为校内贷款）。
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院考核结果，将考核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，报请学生工作处处务会审议。
4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考核结果报学校财务处进行相关帐务处理，拟发助学奖学金表彰文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5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学院组织学生签订校内贷款协议（即填写《南昌工程学院校内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），学生、学校各执一份。